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闽民事〔2026〕93号

福建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整治
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宣传影视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各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为切实规范婚介机构经营行为，按照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要求，促进婚介服

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福建省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规范我省婚介机构经营行为，促进婚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倡树文明婚俗新风，决定自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2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婚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构建规范有序的婚介服务市场秩序，立足福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当前婚介服务市场中的群众反映最强烈、社会关注度最高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调研摸排、综合治理、打击犯罪等具体举措，开展专项整治，探索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有效遏制行业乱象，推动婚介行业规范发展。

二、组织机构

省民政厅牵头成立省婚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处室以及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参加；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社会事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导指导专项行动等工作，实行联合会商、定期调度、联合督导、台账管理等机制，形成措施协同、力量协同、行动协同工作格局。

三、整治范围与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以全省范围内从事婚介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对象，涵盖线上婚恋平台、线下实体婚介机构以及开展婚介服务的相关组织（不包括纯粹以交友、社交为目的的各类免费平台或组织）。重点整治以下方面：

（一）登记服务违规。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擅自从事婚介服务；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不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线上平台未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线上婚介服务。

（二）虚假营销。对其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三）“婚托”欺诈。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四）合同签约违规。合同内容未遵循公平原则，设定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五）收退费管理混乱。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

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且拒不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六）关键信息审核流于形式。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不核验或核验走过场，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导致“婚托婚骗”有机可乘；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虚假信息泛滥。

（七）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未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导致信息被非法窃取。

四、步骤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8月1日至8月15日）。省民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实行省级统一方案、市县一体落实，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召开全省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标准统一、步调一致、有序推进。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8月16日至9月30日）。各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婚介机构摸底排查，核实登记注册等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辖区内婚介机构对照

整治重点开展自查，如实填写《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承诺表》（附件1），对存在问题主动整改。自查自纠情况由婚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属地民政部门。对瞒报不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各设区市民政局牵头汇总本辖区自查自纠情况，9月30日前将《婚介机构自查自纠表汇总表》（附件2）以Excel以及PDF的形式上报省民政厅。

（三）问题摸排阶段（2026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全面梳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渠道、网络舆情、检察机关移送等渠道汇集的婚介服务投诉举报信息，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结合自查自纠和投诉举报情况，各设区市民政局牵头汇总形成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和重点问题婚介机构清单。

（四）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15日）。建立集中整治期间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线索，民政部门按职责移交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聚焦虚假营销、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突出问题，联合查处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集中整治情况及处置结果由各设区市民政局牵头汇总，填写《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附件3），按填报说明和时间要求上报省民政厅。

（五）总结巩固阶段（2027年1月15日至2027年2月20日）。各设区市民政局牵头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典型问题类型、查处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专题报告于2027

年1月25日前上报省民政厅。对整治期间发现的诚信守法经营婚介机构，各设区市有关部门可发布一批优秀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和综合指导；做好投诉举报线索梳理和转介；依法协同做好婚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二）网信部门负责督导平台依据婚介管理法规政策，加强网上涉婚姻介绍相关信息内容的审核。对在线上婚介平台发布违法有害信息，侵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加强对自媒体平台的监管，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打击婚介机构实施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处置未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网站、APP，以及经民政等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网站、APP。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婚介服务实施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接收、深入核查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犯罪的要依法打击。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婚介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属于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婚介机构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民政部门要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地可参照省级模式组建本级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强化压茬推进。按照序时进度落实各阶段工作，自查自纠阶段指导婚介机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摸排阶段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形成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和重点问题婚介机构清单；集中整治阶段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分类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总结巩固阶段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案例曝光等方式，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一批守法经营的婚介机构典型，适度合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婚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管实效。利用专项行动的有利契机，既集中解决当前婚介领域的突出问题，更要着眼长远构建婚介机构综合监管体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综合监管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婚介行业协同监管制度，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持续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 附件：1.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承诺表
2.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汇总表
3. 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

附件 1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承诺表

填报机构：（盖章）

序号	自查情况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限
				已整改问题数量	未整改问题数量	未整改原因	
1	登记服务	是否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					
		线上平台是否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虚假营销	是否存在对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否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					
		是否存在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等问题。					
		是否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3	“婚托” 欺诈	是否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					
		是否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					
		是否存在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4	合同签约	合同内容是否遵循公平原则，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5	收费管理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					
		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是否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					
		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是否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的情况。					
		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6	信息审核	是否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进行核验。					
		是否存在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的情况。					
		是否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					
		是否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虚假信息泛滥。					
7	信息保护	是否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					
		是否存在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是否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的问题。					
		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是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存在系统安全漏洞。					
8	其他	是否存在其它问题。					
汇总							
自查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自查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如有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填写说明：1. 请逐项对照自查，在“发现问题数量”栏填写相关情况； 2. 存在问题的，请在“整改情况”栏简要说明，并填写“整改完成时限”；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婚介机构留存，一份报属地民政部门； 4. 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作为重点整治对象。							

附件 2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自查机构数量（个）：

序号	自查情况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限
				已整改问题数量	未整改问题数量	未整改原因	
1	登记服务	是否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					
		线上平台是否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虚假营销	是否存在对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否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					
		是否存在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等问题。					
		是否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3	“婚托” 欺诈	是否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					
		是否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					
		是否存在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4	合同签约	合同内容是否遵循公平原则，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5	收费管理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					
		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是否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					
		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是否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的情况。					
		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6	信息审核	是否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进行核验。					
		是否存在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的情况。					
		是否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					
		是否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虚假信息泛滥。					
7	信息保护	是否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					
		是否存在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是否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的问题。					
		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是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存在系统安全漏洞。					
8	其他	是否存在其它问题。					
汇总							
填写说明： 本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民政厅							

附件 3

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员	整改进展
1					
... ..					
填报说明：1. 请全面梳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舆情、检察机关移送等渠道汇集的婚介服务投诉举报信息，建立问题清单台账。 （2024 年 1 月至今未处置的投诉举报信息需一并纳入台账）。 2. 整改措施中已移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的，要注明移交时间和接收单位。 3. 本表为月报，填报自专项行动启动（8 月）以来至当月月末的累计情况，每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报送更新后的完整台账，其中已报送问题无需重复报送，只需更新整改进展；当月新增问题须在表中注明，累计计算。					

